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江芳妤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係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因於民國113年7月間，將拖鞋掉落鐵軌，相對人母親B不顧相對人哭喊，要求相對人赤腳步行約1公里返家，致相對人腳掌起水泡，評估相對人母親情緒狀況不佳，照顧狀況與經濟能力不足，聲請人遂自113年7月

01 1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  
02 置至今，目前相對人母親情緒狀況有明顯改善，然工作與情  
03 感穩定性仍不高，已安排漸進式返家促進親子互動，爰依法  
04 聲請自114年4月17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6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號裁定為  
07 證。又相對人母親未到庭表示意見；相對人父親C則到庭表  
08 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6歲之幼  
09 童，欠缺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  
10 健康成長，然相對人母親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與確認，相對  
11 人暫不適宜返家，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  
12 長，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  
13 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林毓青